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46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区精诚口腔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BND66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云鼎花园增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胜

身份证件号码： /

2023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诊所内发现数处医疗广告无《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广告）。同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自2022年10月份起，当事人开始在其诊所内设置医疗广告。当事人设置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广告）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罗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3年2月3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录像 ，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广告）的现场情况；3、对法定代表人罗胜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广告）的事实情节;4、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3年2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4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了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中“（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